（上接A20版）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0年12月15日，经中坚工具股东会决议，中坚工具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2010年12月7日兴华事务所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5-136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3,451,674.97元，折合成股份6,600万股，每股1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37,451,674.9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0年12月20日，兴华事务所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5-011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8日，中坚科技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7840000534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6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5,361,800	68.73%
吴明根	4,857,600	7.36%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0,000	6.00%
赵爱娱	3,240,600	4.91%
李卫峰	2,640,000	4.00%
吴晨璐	2,310,000	3.50%
吴展	2,310,000	3.50%
杨海岳	1,320,000	2.00%
合计	66,000,000	100.00%

（三）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在改制设立时承继了中坚工具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资产包括货币、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等，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园林机械和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6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2,2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536.18	68.73%	4,536.18	51.55%
	吴明根	485.76	7.36%	485.76	5.52%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00	6.00%	396.00	4.50%
	赵爱娱	324.06	4.91%	324.06	3.68%
	李卫峰	264.00	4.00%	264.00	3.00%
	吴晨璐	231.00	3.50%	231.00	2.63%
	吴展	231.00	3.50%	231.00	2.63%
	杨海岳	132.00	2.00%	132.00	1.50%
本次面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	–	2,200.00	25.00
总股本合计		6,600.00	100.00%		8,8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536.18	68.73%	吴明根和赵爱娱为中坚集团股东
2	吴明根	485.76	7.36%	吴明根与赵爱娱系夫妻关系
3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00	6.00%	无关联关系
4	赵爱娱	324.06	4.91%	吴明根与赵爱娱系夫妻关系
5	李卫峰	264.00	4.00%	赵爱娱与李卫峰系表姐弟关系
6	吴晨璐	231.00	3.50%	吴晨璐系吴明根与赵爱娱之女
7	吴展	231.00	3.50%	吴展系吴明根与赵爱娱之子
8	杨海岳	132.00	2.00%	无关联关系
	合 计	6,600.00	100.00%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园林机械及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园林机械专业制造商。公司运用所掌握的汽油机关键技术，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园林机械产品。园林机械产品主要应用于园林绿化（草坪修剪、草坪整理、枝桠削片整理）、家庭庭院养护作业（锯枝、修剪）及伐木造材等领域；便携式数码发电机则主要应用于家庭备用电源、野营、医疗、急救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包括园林机械和发电机。园林机械产品为各类型油锯、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割灌机等，主要用于园林绿化的种植、修理及养护。发电机产品为便携式数码发电机，广泛用于野营郊游、家庭备用应急电源、电源通讯设备、精密仪器、商业场所、移动施工以及野外作业等。

（三）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通过国外和国内销售两个渠道进行，其中外销比例约占90%。公司拥有自营出口权，外销为公司直接销售和经销商代理销售，主要采用ODM模式；国内市场主要为经销商代理销售自主品牌，多采用OBM模式。

ODM模式即公司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销售时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OBM模式是在ODM基础上的价值链延伸，实现了从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品牌营销的整个价值链运营。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有链条、导板、化油器、铝及塑料原材等，原材料成本约占成本的85%-90%。原材料主要从国内采购，部分通过国外进口，能源消耗以电力和水为主。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园林机械行业竞争情况

（1）国际园林机械行业竞争格局

在国际园林机械行业中，欧美发达国家凭借销售渠道、技术、品牌等优势，在国际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地位。世界主要的园林机械制造商，如STIHL、GGP、MTD、HUSQVARNA等都集中于欧洲和北美地区。以下仅列举世界园林机械主要制造商的市场竞争状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市场
STIHL	主要生产油锯，也生产割灌机、绿篱机等	全球
GGP	主要生产割草机	欧洲
MTD	主要生产割草机	欧洲和北美地区
TORO	主要生产割草机	欧洲和北美地区
TTI	主要生产各式手持式园林机械和草坪修剪机械	全球
HUSQVARNA	主要生产各式园林机械	全球

（2）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的园林机械制造商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山东等省市，中部及西部地区企业较少，地域集中情况明显。从参与竞争的企业类型来看，主要包括本土企业和外资企业两大类，本土企业主要为山东华盛、浙江派尼尔及中坚科技等。近年来，部分民营企业由于机制灵活、市场意识强、运营效率高，在园林机械产品市场上迅速崛起，在园林机械产品出口市场上所占的份额也在逐年上升，已成为园林机械行业的主力军。国外园林制造企业如STIHL、HUSQVARNA等已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并利用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中、高端园林机械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重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是GGP、SANDRIGARDEN、KINGFISHER等跨国园林机械制造商和经销商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公司的主要产品油锯在报告期内出口数量及金额排名行业前列。

2015年1-6月中国油锯出口情况

排名	出口商	金额（美元）	占比
1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1]	31,051,268	18.11%
2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96,103	7.06%
3	浙江派尼尔机电有限公司	9,520,283	5.55%
4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8,377,732	4.89%
5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有限公司	7,733,943	4.51%

[1] 系STIHL在国内投资设立的企业

2014年中国油锯出口情况

排名	出口商	金额（美元）	占比
1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2]	60,287,523	13.94%
2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71,913	9.20%
3	富世华全能（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23,407,453	5.41%
4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有限公司	18,484,710	4.27%
5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18,193,236	4.21%

[2] 系HUSQVARNA在国内投资设立的企业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中心

五、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27个国内外注册商标。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3项，土地面积合计为126,582.79平方米。

（三）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56个国内外注册专利。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坚集团，实际控制人是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其中吴明根、赵爱娱合计持有中坚集团73.3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外投资包括对中元投资、中强工贸、中超科技、中创仓储、中坚置业、上海翔展、香港翔展、山东龙晖及美星置业等的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实际未从事园林机械和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活动。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或承诺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坚集团及吴明根、赵爱娱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务时间
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4000	2012/2/09--2012/8/09
吴明根、赵爱娱	79.00（$）*	2012/4/27--2012/10/27
吴明根、赵爱娱	1,248.00*	2012/04/13--2012/10/13
吴明根、赵爱娱	1,000.00*	2012/4/26—2013/4/26
吴明根、赵爱娱	1,698.40*	2012/5/11—2012/11/11
吴明根、赵爱娱	1,605.34*	2012/11/13--2013/5/13
吴明根、赵爱娱	1,326.53*	2012/10/16--2013/4/16
吴明根、赵爱娱、吴展、吴晨璐	1,671.00*	2011/10/25--2012/4/25
吴明根、赵爱娱、吴展、吴晨璐	2,002.90*	2011/10/25--2012/4/25
吴明根、赵爱娱、吴展、吴晨璐	2,000.00*	2012/8/9-2013/8/9
吴明根、赵爱娱	1,519.32*	2013/4/12-2013/10/12
吴明根、赵爱娱	1,436.01*	2013/4/15-2013/10/15
吴明根、赵爱娱	2,013.45*	2013/5/21-2013/11/21
吴明根、赵爱娱	1,623.27*	2013/10/16-2014/4/16
吴明根、赵爱娱	1,703.20*	2013/11/12-2014/5/12
吴明根、赵爱娱	2,332.20*	2014/4/9-2014/10/9
吴明根、赵爱娱	1,828.11*	2014/4/10-2014/10/10
吴明根、赵爱娱	1,451.25*	2014/6/12-2014/12/12
吴明根、赵爱娱	1,836.33*	2014/10/17-2015/4/17
吴明根、赵爱娱	1,529.73*	2014/11/13-2015/5/13
吴明根、赵爱娱	1,323.57*	2015/5/19-2015/11/19
吴明根、赵爱娱	2,022.00*	2015/5/20-2015/11/20

*：公司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或由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及其子女吴展、吴晨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为公司融资提供了帮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4、关联协议

2012年3月5日，股份公司与原监事李卫杭签订1份《专利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李卫杭向股份公司转让1项外观设计专利（200930205022.1）的专利权。该专利转让为无偿转让，专利转让给股份公司之前，均由相应专利权人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

5、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2012年以来，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相关关联方也履行了回避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在关联方兼职情况	2014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吴明根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4.3-2017.3	199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坚工具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龙晖置业监事	45.00	485.76	持有公司股东中坚集团的股权
赵爱娱	董事	女	2014.3-2017.3	曾供职于中坚工具，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中坚集团、中超科技、中创仓储、中强工贸、中坚置业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翔展董事	–	324.06	持有公司股东中坚集团的股权
李卫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4.3-2017.3	曾任职中坚工具品保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5.00	264.00	–
卢赵月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2014.3-2017.3	曾供职缙云县括苍乡工业办公室、缙云县缝纫机厂、永康市鹏翔针织厂、中坚工具，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财务经理	–	15.00	–	–
杨海岳	总工程师、董事	男	2014.3-2017.3	曾供职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中坚工具，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	27.00	132.00	–
叶昆统	董事	男	2014.3-2017.3	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供职金华经贸学校、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	–	–	–
俞国胜	独立董事	男	2014.3-2017.3	北京林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学院院长，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5.95	–	–
陈乃蔚	独立董事	男	2014.3-2017.3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5.95	–	–
傅元略	独立董事	男	2014.3-2017.3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5.95	–	–
胡群旬	监事会主席	男	2014.3-2017.3	曾供职浙江先行实业有限公司、中坚工具，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永康市紫辰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12.00	–	–
韩文彬	监事	男	2014.3-2017.3	漳州笑天执行董事、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	–	–	–
李红颖	监事	女	2014.3-2017.3	曾供职中坚工具，现任股份公司核算会计、股份公司监事	–	7.80	–	–
胡寿仁	副总经理	男	2014.3-2017.3	曾供职浙江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旺达集团有限公司、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	24.00	–	–
傅震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4.3-2017.3	曾供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通盛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23.50	–	–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爱娱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5日		
住所	永康市东城望春东路98号第三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污水处理设备，汽车零部件，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销售；日用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明根	2,904	44.00%
	赵爱娱	1,936	29.34%
	吴展	880	13.33%
	吴晨璐	880	13.33%
	总计	6,6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合计持有中坚集团73.34%的股份，中坚集团持有公司4,536.18万股，持股比例为68.73%；另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09.82万股。吴明根与赵爱娱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136.65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62.68%，吴明根与赵爱娱最近三年直接及间接持有并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9,119,167.49	344,828,329.82	273,712,143.07	233,813,918.49
非流动资产	138,666,017.48	139,794,375.56	139,911,602.86	143,446,576.92
资产合计	507,785,184.97	484,622,705.38	413,623,745.93	377,260,495.41
流动负债	159,040,901.73	161,811,133.95	147,846,085.53	157,438,613.4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59,040,901.73	161,811,133.95	147,846,085.53	157,438,613.42
股东权益合计	348,744,283.24	322,811,571.43	265,777,660.40	219,821,881.9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52,424,499.84	509,912,265.70	421,346,284.46	414,465,778.02
营业成本	195,361,392.84	385,519,351.24	313,318,644.32	303,410,756.63
利润总额	29,619,712.56	66,423,895.50	52,852,681.45	55,866,298.62
净利润	25,932,711.81	57,033,911.03	45,955,778.41	47,728,66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86,716.57	56,188,788.81	44,048,997.60	46,649,801.4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6,057.90	55,434,686.06	49,142,417.15	48,870,77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615.88	-9,783,647.30	-8,902,530.69	-61,239,62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33.12	-707,547.16	-31,463,877.75	-9,330,708.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9,257.42	-175,878.03	-3,092,883.51	-538,47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3,666.32	44,767,613.57	5,683,125.20	-22,238,034.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41,657.64	98,617,991.32	53,850,377.75	48,167,252.5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32	2.13	1.85	1.49
速动比率（倍）	1.58	1.35	1.03	0.86
资产负债率	31.32%	33.39%	35.74%	41.7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9	6.07	5.85	6.09
存货周转率（次）	3.18	3.10	2.85	3.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05.03	7,478.64	6,268.72	6,717.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59.87	18.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84	0.74	0.7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122.84	35.55%	11,356.62	32.93%	6,777.18	24.76%	5,698.82	24.37%
应收票据	–	–	139.12	0.40%	40.00	0.15%	–	–
应收账款	10,571.26	28.64%	9,020.04	26.16%	7,257.40	26.51%	6,718.29	28.73%
预付款项	1,333.76	3.61%	1,094.83	3.18%	1,079.92	3.95%	980.91	4.20%
其他应收款	57.91	0.16%	155.23	0.45%	110.99	0.41%	142.59	0.61%
存货	11,826.15	32.04%	12,716.99	36.88%	12,105.73	44.23%	9,840.78	42.09%
流动资产合计	36,911.92	100.00%	34,482.83	100.00%	27,371.21	100.00%	23,381.39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8.15	0.64%	89.77	0.64%	93.01	0.66%	–	–
固定资产	8,452.12	60.95%	8,597.02	61.50%	8,492.79	60.70%	8,745.63	60.97%
无形资产	5,181.45	37.37%	5,241.84	37.50%	5,362.60	38.33%	5,483.03	38.2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77.67	0.54%
在建工程	84.71	0.61%	3.10	0.0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7	0.43%	47.71	0.34%	42.76	0.31%	38.33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66.60	100.00%	13,979.44	100.00%	13,991.16	100.00%	14,344.66	100.00%
资产总额	50,778.52	100.00%	48,462.27	100.00%	41,362.37	100.00%	37,726.0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37,726.05万元、41,362.37万元、48,462.27万元及50,778.52万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了9.64%、2014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17.17%，资产总额的不断增长主要原因系经营规模扩大及利润积累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3,000.00	19.06%
应付票据	3,345.57	21.04%	3,366.06	20.80%	3,326.47	22.50%	2,901.69	18.43%
应付账款	11,258.10	70.79%	11,146.53	68.89%	9,901.72	66.97%	8,730.87	55.46%
预收款项	659.88	4.15%	778.36	4.81%	858.47	5.81%	337.29	2.14%
应付职工薪酬	573.36	3.61%	817.98	5.06%	541.76	3.66%	486.87	3.09%
应交税费	16.60	0.10%	-15.70	-0.10%	99.88	0.68%	242.38	1.54%
其他应付款	50.58	0.32%	87.89	0.54%	56.31	0.38%	44.77	0.28%
流动负债合计	15,904.09	100.00%	16,181.11	100.00%	14,784.61	100.00%	15,743.8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负债合计	15,904.09	100.00%	16,181.11	100.00%	14,784.61	100.00%	15,743.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504.58	97.08%	49,853.42	97.77%	41,235.39	97.87%	40,434.39	97.56%
其他业务收入	737.87	2.92%	1,137.81	2.23%	899.24	2.13%	1,012.19	2.44%
合计	25,242.45	100.00%	50,991.23	100.00%	42,134.63	100.00%	41,446.5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园林机械	19,258.48	-11.71%	42,556.93	21.65%	34,981.84	-5.63%	37,068.12
便携式数码发电机	5,246.10	105.31%	7,296.49	16.68%	6,253.54	85.77%	3,366.26
合计	24,504.58	1.11%	49,853.42	20.90%	41,235.39	1.98%	40,434.39

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40,434.39万元增长到49,853.42万元，增加9,419.03万元，其中园林机械业务由2012年的37,068.12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42,556.93万元，增幅为14.81%。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由2012年的3,366.26万元增加至2014年的7,296.49万元，增幅为116.75%。2015年1-6月，主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1%，主要系发电机销售收入增长贡献所致；受俄罗斯货币贬值、欧洲市场需求乏力影响，园林机械产品销售额同比下降11.71%。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是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动，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增值税不予免抵税额等因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比例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直接材料	16,455.48	32,312.70	26,171.01	25,301.79
直接人工	1,074.92	2,048.74	1,500.94	1,289.03
制造费用	1,254.95	3,011.32	2,585.88	2,532.18
不予免抵税额	366.02	534.62	544.39	585.10
合计	19,151.36	37,907.38	30,802.22	29,708.11

（3）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如由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毛利	5,706.31	192.65%	12,439.29	187.27%	10,802.76	204.39%	11,105.50	198.79%
汇兑收益	-127.51	-4.30%	-7.14	-0.11%	-455.28	-8.61%	-87.63	-1.57%
营业利润	2,850.68	96.24%	6,542.96	98.50%	5,060.93	95.76%	5,458.98	97.72%
营业外收入	143.21	4.83%	173.34	2.61%	247.19	4.68%	136.78	2.45%
利润总额	2,961.97	100.00%	6,642.39	100.00%	5,285.27	100.00%	5,586.63	100.00%

备注：表中"比例"一栏为该项金额占当年（期）利润总额之比。

（4）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新产品、产能与产量、销量、研发能力、原辅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期间费用等。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61	5,543.47	4,914.24	4,88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6	-978.36	-890.25	-6,12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	-70.75	-3,146.39	-933.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93	-17.59	-309.29	-5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37	4,476.76	568.31	-2,223.80

5、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兴华事务所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9月及7-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兴华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5）京会兴阅字第05010002号）。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8,232,642.45	344,828,329.82
非流动资产	145,929,378.36	139,794,375.56
资产合计	484,162,020.81	484,622,705.38
流动负债	120,232,737.51	161,811,133.9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20,232,737.51	161,811,133.95
股东权益合计	363,929,283.30	322,811,571.4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2014年7-9月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93,066,013.37	345,490,513.21	135,745,058.25	383,463,027.21
营业成本	69,756,106.30	265,117,499.14	100,198,444.15	287,087,766.92
利润总额	17,822,672.24	47,442,384.80	23,421,331.34	55,035,620.84
净利润	15,185,000.06	41,117,711.87	20,095,215.90	47,470,31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87,150.84	39,373,867.41	19,958,805.81	47,229,966.7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2014年7-9月	201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3,472.36	40,079,530.26	17,092,163.47	41,809,96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0,805.39	-15,485,421.27	-5,226,840.08	-11,138,85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0.00	-471,353.12	-284,905.66	-707,547.16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2014年7-9月	2014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78.83	-136,725.65	-408,579.52	-719,302.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42,662.40	2,363,662.40	513,225.00	1,021,125.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61	-175,352.99	55,796.98	-19,061.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798.96	307,739.30	24,072.37	42,414.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97,844.46	1,743,844.46	136,447.22	240,347.22

（5）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采购情况、销售情况、经营模式等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变化。

（三）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总资产的5%。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19,259.94	19,259.94	永发改备［2015］7号
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	2,503.45	2,503.45	永发改备［2015］6号
合计	21,763.39	21,763.39	

上述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募集资金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一）园林机械市场前景

由于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绿化和园林的需求也在逐步增长。园林机械产品属于园艺用品中的一类，根据美国全球工业分析公司（GIA）数据显示：全球园艺用品需求市场长期处于稳定增长，2007年全球园艺用品行业的市场容量已达到440.3亿美元，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全球园艺用品市场有所收缩。随着全球经济的回暖，园艺用品行业市场也逐步回暖，预计2015年全球园艺用品市场容量将达606.5亿美元[3]。对先进设备和技术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这已经成为国内外各类园林机械公司竞相争夺的重点。全球园林绿化行业对园林机械的需求不断增长，将为公司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农业科技与信息（现代园林）2011年02期《全球园艺用品行业发展综述》

根据2009年全球园艺用品各细分市场数据显示：机械类园艺用品所占比重最高为34%，其次依次为灌溉类占20%、手工具类占18%、资材类占17%、装饰类占11%，按此比例预计2015年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容量将达到206.21亿美元。我国2015年园林机械市场容量48.07亿元，其中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的市场容量分别为9.61亿元、5.77亿元和、4.81亿元[4]。

[4] 《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2012年3月《我国园林机械行业发展及市场容量预测》

（二）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

随着全球绿化面积的增加和绿化行业养护标准的提高，加大了下游客户对园林机械产品的需求，国内外园林机械市场不断增长。2015年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容量将达到206.21亿美元。公司充分挖掘生产潜力，努力满足客户需求，近年来销售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但受制于生产设备及场地的限制，公司主要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已接近饱和，近三年公司油锯、绿篱修剪机平均产能利用率达93.67%，如不新增产能公司将无法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计划新增先进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增加公司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2、进一步拓展市场，加强与国际知名园林机械品牌厂商的合作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与GGP、SANDRIGARDEN等国际知名园林机械品牌厂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长期合作过程中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档次和品质，这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在选择长期合作伙伴时有严格的标准，要求制造商首先必须具备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高效的管理水平、足够大的生产能力，对其所下订单可以快速反应、及时供货；其次技术工艺及生产设备先进，自动化水平较高，质量检测设备齐全；有完善的劳动保护措施，能够符合绿色环保标准和其他国际标准的要求等。

为了进一步扩展市场，强化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有必要进行募投项目建设，从而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工艺装备水平和质量检测能力，使公司产品持续符合欧美等主要发达园林机械市场的要求，保持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

3、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使公司获取规模经济优势，提升公司原料采购议价能力，降低成本；同时，通过增加先进自动化设备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计划用时1年，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阶段	建设期			
		T~T+2	T+3~T+4	T+5~T+10	T+11
1	调研、设计阶段	▨			
2	设备选型采购阶段		▨		
3	施工阶段			▨	
4	调试、试生产阶段				▨

注：T为初始投资月份。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服务年限为10年。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35,471.95万元，利润4,422.18万元，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4.29%。本项目抗风险能力比较强，盈利能力也较强。

三、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新产品的技术研究和开发、产品制造技术（包括关键工艺、外观设计等）、质量控制等，本项目可显著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改善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使公司产品持续满足我国和出口国家的安全、环保与质量等标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计划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计划用时1年，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阶段	建设期			
		T~T+2	T+3~T+5	T+6~T+8	T+9~T+11
1	调研、设计阶段	▨			
2	设备选型采购阶段		▨		
3	施工阶段		▨	▨	
4	调试、招聘阶段				▨

注：T为初始投资月份。

本项目建成后，其经济效益虽无法直接体现在财务数据上，但研发成果的转化将会延伸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产品的品质和档次，给公司的生产与销售带来良好的促进作用，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全球经济波动风险

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以下风险"相关内容。

2、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的园林机械制造商主要包括本土企业和外资企业两大类。公司作为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之一，由于市场意识强、运营效率高，近年来园林机械产品出口数量持续上升，在中高端市场上所占的份额也有所增加。但国外园林制造企业如STIHL、HUSQVARNA等已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并利用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中、高端园林机械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因此公司要进一步扩大在中高端市场的份额将直接面对国际大型园林机械企业，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二）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840.78万元、12,105.73万元、12,716.99万元和11,826.15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08%、29.27%、26.24%和23.29%。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中包括导板、链条等核心部件由于向国外采购，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为及时组织生产，对上述核心部件提前予以充分备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存货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则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718.29万元、7,257.40万元、9,020.04万元和10,571.26万元，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81%、17.55%、18.61%和20.82%。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园林机械生产商和销售商以及国内较大的进出口贸易企业，公司根据客户实力及历史交易记录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资信实力较强，历史还款记录良好，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但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增长，客户资信情况突然恶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出口业务相关的风险

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区域集中在欧洲、北美洲、大洋洲、亚洲的发达国家，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上述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销售收入	23,067.75	94.14%	46,658.28	93.59%	37,410.93	90.73%	36,679.20	90.71%
主营业务收入	24,504.58	100.00%	49,853.42	100.00%	41,235.39	100.00%	40,434.39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出口，面临与出口相关的各种风险，主要销售国的市场环境、贸易政策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如2015年1-6月，受俄罗斯卢布大幅贬值、俄罗斯市场环境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俄罗斯产品销售收入较2014年同期有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面临的出口业务相关的各种具体风险如下：

1、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直维持在90%以上，产品主要销往德国、意大利、法国、俄罗斯、美国等欧洲和美洲国家。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园林机械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海外市场针对园林机械出口设定了许多技术壁垒，包括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比如欧盟ROHS指令和美国EPA法规等，还有各进口国制定的各类合格评定模式或准入制度，比如CE认证、北美安全认证等。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美国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EPA认证，EPA认证相当于实行新的环保法规，其认证范围包括：柴油或汽油发动机设备、零售汽车部件、气体、水处理设备等。上述认证范围的产品要出口到美国必须通过EPA认证，获得EPA证书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如果产品要在美国的加尼弗尼亚州进行销售，除了要办理EPA认证外还需要办理CARB认证。目前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已经取得了EPA、CARB认证。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园林机械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于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出口产品竞争力下降，是许多出口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1,289.03万元、1,500.94万元、2,048.74万元和1,074.92万元，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34%、4.87%、5.40%和5.50%，呈现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也将保持增长，从而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3、海外客户资信风险

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面向欧洲、美国等海外客户，公司现有主要海外客户如GGP、TTI等公司均是国际知名企业，资信实力雄厚，且与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资信风险较小，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造成公司海外客户资信实力下降，对公司经营特别是应收账款收回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在充分维护现有海外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仍将积极拓展新的海外客户，但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对新的海外客户资信情况调查评估不准确、不充分，海外客户可能拖欠支付货款、无故拒收货物、贸易欺诈、破产倒闭，从而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海外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园林机械产品消费区域集中在欧洲、北美洲等海外的发达国家，海外客户除重视产品的耐用性、能耗、排放标准等质量方面，还对产品的造型设计、外观配色、使用舒适度等方面有较高关注度，如果客户上述相关需求发生改变，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及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原有客户维护及新客户拓展产生负面影响。

5、与主要贸易国反倾销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国贸易政策保持稳定，未对公司相关产品实施反倾销调查及诉讼，未来如果公司的主要出口地区如欧盟和美国通过反倾销等手段，提高园林机械产品的准入要求或进口成本，这将给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以下风险"相关内容。

7、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征收间接税的国家通常将出口商品所含间接税退还给企业，既是国际惯例，也符合WTO规则。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内销产品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根据财税［2008］177号《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和财税［2009］88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情况如下：

出口商品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油锯	15%
其他园林工具	15%
便携式数码发电机	17%
配件	15%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较大、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高，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根据测算，出口退税率每下降1%，报告期营业成本、营业毛利及营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成本上升（万元）	345.39	354.81	464.66	232.93
营业成本的变动比率	1.14%	1.13%	1.21%	1.19%
营业毛利的变动比率	-3.11%	-3.28%	-3.74%	-4.08%
营业利润的变动比率	-6.18%	-6.71%	-7.00%	-7.86%

出口退税政策是国家税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政府一直将出口作为拉动国内经济增长的一项长期举措，特别是对于新兴行业，给予较高的出口退税率进行鼓励、扶持；实行出口退税政策是国家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新兴产业的重要战略手段。出口退税对企业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是我国出口型企业的基本特征，也是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基本特征。

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和中国出口的持续好转，不排除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可能性。如果出现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1、季节性波动风险

园林机械产品由于自身用途不同，产品受季节性影响，不同的产品淡旺季不一。公司每年的二季度和三季度是油锯的销售旺季，报告期内每年的二、三季度油锯收入占比分别为51.72%、59.52%和57.52%，因此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应收账款、存货等也呈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割灌机、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和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等产品已逐步推入市场，并已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这些产品与油锯用途存在差异，导致产品销售旺季也各不相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销售季节波动性。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导板、链条、化油器及金属、塑料配件等。由于近年来经济发展较快，各项生产资料价格整体保持上涨态势。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约在85%至90%，一旦发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由于园林机械行业自身的特点，专业从事生产制造、经销代理的客户相对较为集中。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08%、43.01%、49.54%和61.69%，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如果部分大客户因自身经营或外部原因，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现有的大客户汉斯·安海、宁波力普进出口有限公司等签订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协议》以稳定大客户，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新客户，以降低客户变化带来的风险。

4、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如GGP、TTI等公司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也存在部分客户如汉斯·安海相关产品采购订单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如果未来由于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出现较大不利转变，主要客户可能会减少与公司业务订单量甚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核心部件供应持续性风险

发行人产品部分核心部件如链条、导板、化油器从国外进口采购，核心部件的及时、稳定供应对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有直接影响，上述核心部件的主要供应商为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日本华波罗，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核心部件供应持续、稳定，未出现重大延迟供应和未足额供应的情形。但未来如果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关系发生不利转变，核心部件供应的及时、稳定性不能得到有效保证，则发行人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及其子女吴展、吴晨璐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88%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及其子女吴展、吴晨璐合并持有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等方式改善治理结构，但股权的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实际控制人家族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项目以及园林机械研发中心项目。其中，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项目达产后，公司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的年产能将增加85.1万台。尽管公司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已对人力资源、市场、技术、财务、管理、环保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不排除项目实施及后期经营过程中的一些不确定因素，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40万台割灌机扩产项目，割灌机产品为发行人2011年新开发的产品，尽管经过3、4年时间的积累，该类产品的技术研发水平、生产工艺、客户储备等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与公司原有主要产品油锯相比以及与割灌机主要市场竞争对手相对，公司割灌机产品在技术研发水平成熟度、生产工艺稳定性、客户规模及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如果未来市场客户需求变化、竞争态势加剧，公司在割灌机产品技术研发水平成熟度、生产工艺稳定性、客户规模及结构等劣势将可能被进一步放大，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的割灌机扩产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政策、宏观经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前述各类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2至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434.39万元、41,235.39万元和49,853.42万元，其中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1.98%，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20.90%；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772.87万元、4,595.58万元和5,703.39万元，其中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下降3.73%，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24.11%。

由于整体宏观出口形势不佳，特别是受到对俄罗斯出口较大幅度减少因素影响，发行人2015年第二季度以来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开始出现一定幅度下滑（2015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38%，净利润同比下降17.62%，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下降幅度有所扩大（2015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1.44%，净利润同比下降24.43%，数据未经审计）；随着人民币贬值幅度加大、发行人加大会展营销等因素影响，发行人10月份以来订单情况呈较为明显改善迹象，预计2015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下降幅度将收窄。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基本稳定，但由于欧洲等主要消费市场经济疲软，部分市场如俄罗斯汇率波动较大及市场环境不稳定，公司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产品价格下降、人工成本上升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公司未来存在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速度，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九）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未经审计的风险

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审计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后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48,416.20万元，股东权益合计36,392.93万元。2015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4,549.05万元，较2014年同期下降9.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1.77万元，较2014年同期下降13.38%。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数据调整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承兑合同

（1）2015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编号为6772279230201500092的《银行承兑协议》，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1,323.57万元。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67722792502015003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股东吴明根、赵爱娱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6772279990201500092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2）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编号为6772279230201500093的《银行承兑协议》，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2,022.00万元。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67722792502015003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股东吴明根、赵爱娱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6772279990201500093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2、担保合同

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建行永康支行签订编号为677227925020150031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其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路8号、10号的房屋所有权（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02354号-00002357号）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永园用（2011）第781号、780号）抵押给建行永康支行，为自2015年5月起至2017年5月期间签订的借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责任限额为11,678.23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处于诉讼或仲裁阶段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	0579-86878687	0579-86878687	傅震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021-68761616	021-68767880	刘平、张红云、孙峰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010-52682888	010-52682999	沈宏山、陈波
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010-82250666	010-82254549	韩景利、姜照东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层	010-51667811	010-82253743	任正慧、蔡晓芳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90	

二、预计时间表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6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12月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按照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查询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